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6号

关于东莞市鸿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鸿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鸿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鸿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堂镇合罗洲路8号之一(北纬23°06'53.37",东经113°40'41.32")。项目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80平方米，年产环保砖15万吨、石粉10万吨、环保泥土3万吨，主要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1台、反击破碎机1台、多层式分筛机4台、上料斗7台、搅拌机3台、压砖成型机3台、污水罐2个、清水罐1个、压泥机2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

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制砖用水、水雾喷淋除尘水及成品砖养护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二）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破碎、打粉、分筛、对辊、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逸出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5 日